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復牌指引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核數師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屬重大的資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上述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18個月期限**」)之證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之18個月期限將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1月14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指定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